潮汕机场边检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协议

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汕汾路32号边检大厦

受托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小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方委托事项的招标（采购）事宜。委托方不承诺委托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受托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或失误（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失职、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程序违法、专家选聘违规、定标组织失误、质疑答复不当）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因此导致中标（成交）人不履行其承诺、无法履行合同，从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对于完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与受托方过错无关）不履行承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完成向中标人追索、重新组织采购、协助监管调查、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及证据等协调工作。

第四条 受托方应在代理事项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章 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第六条 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委托事项如需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招标（采购），受托方负责办理在交易中心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备案、提交相关资料直至交易中心对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时，受托方应派出熟悉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负责会场会务直至会议结束，包括但不限于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前准备投标人资料，将摇号机内的号码球按顺序分组排列以方便查验；对现场设备如抽签机、电脑等提前进行检查确保能正常工作；主持并介绍招标总体情况、项目情况、清标情况（如有）、定标规则、操作流程和定标现场工作纪律等。

第七条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协助委托方进行市场调研工作，提出可供委托方参考的项目相关商务要求（供应商或投标人资格标准、技术需求、商务需求、合同文本等）。

第八条 受托方负责编制评标方法、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可由委托方提供）等相关文书。

第九条 受托方负责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受托方负责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负责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投诉质疑。

第十二条 受托方负责组织协调开标工作；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法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负责组织聘请评标专家和评标工作。评标专家必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或汕头市财政局采购管理专家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专家资格必须为全国或广东省专家库中专家）。抽取评审专家前，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可以指派工作人员监督抽取工作。受托方负责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该由专家签名并加盖受托方的公章，其中，评标报告内容应该包括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论述以及专家意见等。

第十三条 受托方负责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发布预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公示事宜。

第十四条 受托方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签署日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第十五条 受托方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招标（采购）过程全部资料供委托方审核及存档，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招标文件、质疑投诉函及复函、信息公告原稿（如网络打印版）、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评标报告、评审专家签到表（不含专家联系方式）的复印件、评分汇总表、评标专家抽取记录资料（不含专家联系方式）的复印件、评标专家和委托方监督人

员签到表、开标和评标全程视频音频。其中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提供一套正本和一套副本。

第三章 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采购）代理成果。

第十七条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定受托方的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审查受托方编制的各种文件，提出修正意见并办理确认手续。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索经济赔偿。

第二十一条 向受托方提出招标（采购）项目的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受托方负责答复或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商务、技术要求的问题，委托方应配合办理。

第二十三条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第二十四条 依法选择中标人（成交人），对依法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采购）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招标（采购）过程中如遇有询问、质疑、投诉，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允许或规定范围内协助受托方共同处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承担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善意、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二章中所列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维护委托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委托方对存在不合理、差别待遇、量身订做的资格条件、商务要求、技术需求提出专业意见，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采购）目标。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书面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

1、除委托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委托方任何事项；

2、以委托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委托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委托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实施上述行为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三十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不因本委托合同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第三十一条 受托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转委托、分代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本

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三十三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受托方应要求委托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否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招标（采购）过程中如遇有询问、质疑、投诉，受托方负责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投诉质疑。

第三十六条 如因受托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职责或有收受贿赂行为而选择了不符合资格的中标人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担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受托方陈述并保证，其已依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财政部门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专业人员和技术条件，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被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受到其他限制代理业务处罚的情形。若因受托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委托方采购项目被质疑、投诉或失败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合同期满由委托方视受托方履约情况可书面通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

第六章 招标（采购）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按照法律法规本着合理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四十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委托方无须向受托方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由受托方全额承担并先行支付，受托方自行向中标人追索。

第四十一条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为收费计算基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了除专家评审费（专家的人数及专业级别必须经过委托方的认可，费用包括了专家差旅费及劳务费等各项费用）外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业务范围内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开标结束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专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评审时长记录等资料，委托方在收取相关资料且完成签批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七章 违约赔偿

第四十二条 招标（采购）活动开始后，委托方撤回委托或因委托方自身原因采取了导致招标（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委托方应当补偿受托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四十三条 招标（采购）活动开始后，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招标（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导致委托方终止招标（采购）行为的，委托方不承担受托方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并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赔偿委托方因招标（采购）延误所带来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合同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或出现第四十五条任一情形被委托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委托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受托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出具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项目预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受托方应另行足额赔偿，同时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采购过程中出现造假等诚信问题；

2、违反委托代理合同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的；

4、擅自变更采购方式、提高采购标准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违规协商谈判，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7、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9、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转委托或分代理；

10、在没有合理理由且事先未经委托方书面批准的情形下，在未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前完全中止或基本中止了任务的执行；

11、已破产、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已召集债权人会议、已决定进行停

业清理（具备偿债能力时进行的合并或重组除外）、已被责令停业或解散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

12、累计2次及以上出现文件错误、程序错误、资料逾期；

13、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到位；

14、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15、其他造成重大影响或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保密责任

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受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委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受托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内容、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予以严格保密。受托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受托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委托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称和数量、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函件、电传、电子邮件、QQ 等方式进行联系沟通。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委托方委派项目给受托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第五十四条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产生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报告、澄清文件、合同草案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仅可为本合同项目使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授权或用于其他项目，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本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就贵我双方委托协议签订与履行一事，特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本公司全权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本公司承包的贵单位项目的招标、收取进度款项、开具发票及财务上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具体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若合同有效 期届满时，项目采购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则授权期限延续至项目采购流程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相关资料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负责。

公司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4M3FL5N

项目负责人：石泽峰

地址：汕头市 32 街区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东南侧沿珠江路东侧建筑物四楼 402 之一

电话：0754-82770097

开户行及账号：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砂支行 800200000150003700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2016年 9 月 25 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2016年 9 月 25 日

